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远海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下简称“本次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3号）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4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4.8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489,715.56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79,510,279.32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495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投资建造 6 艘 VLCC	574,800.00	459,840.00
2	投资建造 2 艘 LNG 运输船	343,341.86	274,673.49
3	投资建造 3 艘阿芙拉型原油轮	173,700.00	63,437.54
合计		1,091,841.86	797,951.03

注 1：上述项目中投资建造 2 艘 LNG 运输船船价金额为 47,7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3,341.86 万元（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 美元=7.1889 元人民币）；

注 2：投资总额指合同船价；

注 3：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下同。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9,696,056.00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69,696,056.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投资建造 6 艘 VLCC	459,840.00	-	-
2	投资建造 2 艘 LNG 运输船	274,673.49	16,969.61	16,969.61
3	投资建造 3 艘阿芙拉型原油轮	63,437.54	-	-
合计		797,951.03	16,969.61	16,969.61

注：本次投资支付 1 艘 LNG 运输船船价金额的 10%，实际支付 23,88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69,696,056.00 元（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对外支付当天 2025 年 9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 美元=7.1062 元人民币）。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3,580,267.77 元，扣减已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增值税、发行登记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838,836.48 元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741,431.29 元置换前述已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 付金额 (不含增值税)	减：已从募集资 金扣除的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14,339,622.64	849,056.61	809,433.96	39,622.65
2	律师费用	1,683,424.28	1,258,895.98	-	1,258,895.98
3	会计师费用	658,490.57	375,471.70	-	375,471.70
4	发行登记费	490,041.92	-	29,402.52	-29,402.52
5	制作服务费	1,323,258.58	1,096,843.48	-	1,096,843.48
6	印花税	1,994,877.57	-	-	-
合计		20,489,715.56	3,580,267.77	838,836.48	2,741,431.2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及支付外汇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9,696,056.0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741,431.29 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 172,437,487.29 元。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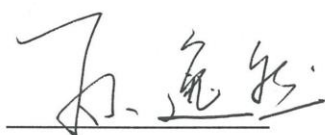
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中远海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逸然



孙兴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